（上接B5版）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627,176.32万元，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50%。莱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达45.91%。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00	45.9131
2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7.3040
3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5.6081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30	4.4257
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8544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37,300	3.8544
7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00	3.2426
8	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415,900	2.9245
9	宁波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00	2.4319
10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00	1.9456
	合计	5,111,749,230	81.5043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627,176.32万元，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50%。莱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达45.91%。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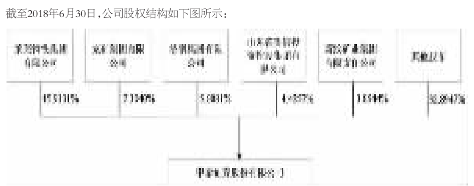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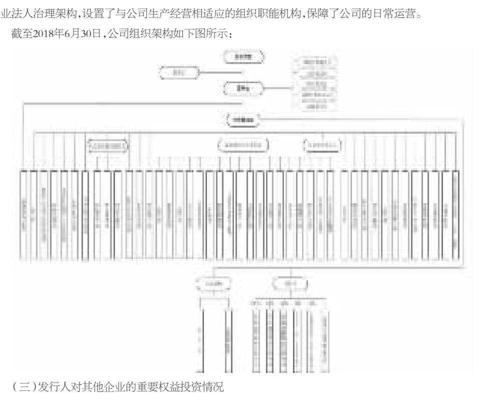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61家，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鲁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00.00
鲁证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期货		100.00
中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00.00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	金融	63.10	–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金融	100.00	–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	100.00	–
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莱芜	物业管理	100.00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	60.00	–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100.00	–
深圳市鲁证共赢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	99.99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	49.00
中泰齐富(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	100.00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	–	100.00
莱芜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莱芜	投资	–	100.00
莱芜中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莱芜	投资	–	20.00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投资	–	60.00
中泰世华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	投资	–	51.00
齐鲁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投资	–	100.00
深圳市沧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	95.33
深圳市沧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	95.00
深圳市沧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	99.99
深圳市聚合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	49.00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	投资	–	100.00
深圳市沧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	51.00
深圳市沧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	90.00
深圳市沧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	90.00
深圳市沧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	90.00
莱芜中泰安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莱芜	投资	–	20.00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	100.00
中泰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	100.00
中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	100.00
中泰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	100.00
中泰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	100.00
中泰国际优越理财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	100.00
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	–	100.00
中泰国际控股(海外)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	–	100.00
中泰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	–	100.00
中泰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金融	–	87.09
中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	100.00
中泰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00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	金融	–	100.00
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融资租赁	–	100.00
上海逸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	–	100.00
中泰金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	–	100.00
上海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	100.00
中泰金融投资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	100.00
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服务	–	100.00
Zhongt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金融	–	100.00
Zhongtai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金融	–	100.00
Zhongt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金融	–	100.00
Zhongta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投资	–	100.00
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	–	100.00
中泰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	–	100.00
中泰国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	–	100.00
中泰国际并购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	–	100.00
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	–	100.00
Zhongtai International Bond 2017(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融	–	100.00
鲁证经贸有限公司	深圳	商贸	–	100.00
鲁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技术服务	–	100.00
中泰汇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	100.00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济南	结算服务	–	4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有6家，具体情况如下：

1、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鲁证期货成立于1995年6月5日，发行人持有其63.10%的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2亿元。鲁证期货的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鲁证期货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9.40亿元，总负债68.47亿元，所有者权益20.93亿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1.48亿元。

2、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鲁证创投成立于2010年5月21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亿元。鲁证创投的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鲁证创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51亿元，总负债4.12亿元，所有者权益23.39亿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1.88亿元。

3、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资管成立于2014年8月13日，前身系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60.00%的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亿元。中泰资管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资产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泰资管总资产为8.81亿元，总负债4.94亿元，所有者权益3.87亿元；2017年实现营净利润0.98亿元。

4、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2日，注册地香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7.91亿港元。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之持牌法团，可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此外还拥有保险经纪业务牌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3.13亿元，总负债77.78亿元，所有者权益15.35亿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0.43亿元。

5、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

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7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服务，房屋修缮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房屋出售及出租；保洁服务；搬家服务；绿化工程、市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美容美发；服装清洗；康乐健身及家政服务；蔬菜、水果、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37亿元，总负债3.62亿元，所有者权益8.75亿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0.21亿元。

6、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4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截至2017年末，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63.92万元，净资产为963.77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36.23万元，由于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2017年刚成立，业务开展时间较短，所以当年净利润为负。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直接参股4家子公司，分别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9.00%、36.00%、4.36%以及0.99%，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	49.00%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淄博市	22,500.00	36.00%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458,598.00	4.36%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251,875.00	0.9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山东省人民政府鲁证字[1996]80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5月6日在山东省莱芜市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7000016953055XK号，注册资本为50.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罗登武，注册地在山东省莱芜市，企业住所为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莱钢集团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莱钢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77.1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73.42亿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43.07亿元。

截至2017年末，莱钢集团持有公司45.91%的股权，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李玮	董事长	男	57	2003年7月	无
陈肖鸿	董事	男	50	2018年11月	无
范奎杰	董事	男	56	2008年9月	无
孟庆建	董事	男	57	2015年6月	无
徐亮天	董事	男	45	2015年6月	无
刘锋	董事	男	49	2015年6月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侯祥银	董事	男	57	2011年12月	无
时英	独立董事	女	62	2015年6月	无
满洪杰	独立董事	男	44	2018年11月	无
郑伟	独立董事	男	46	2015年6月	无
陈晓莉	独立董事	女	41	2015年6月	无
何振江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8年11月	无
曹灶强	监事	男	33	2018年11月	无
王思远	监事	男	48	2015年6月	无
范天云	监事	男	48	2018年11月	无
安铁	职工监事	男	49	2008年9月	无
崔建忠	职工监事	男	54	2016年6月	无
王丽敏	职工监事	女	42	2015年6月	无
毕玉国	总经理	男	50	2013年12月	无
陈方	副总经理	男	59	2004年4月	无
孙培国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男	53	2007年3月	无
钟金龙	副总经理	男	54	2011年12月	无
刘珂滨	副总经理	男	49	2014年10月	无
张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8	2014年9月	无
袁西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0	2014年9月	无
黄永刚	副总经理	男	44	2018年11月	无
李恒第	首席风险官	男	55	2016年6月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玮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李玮先生曾任莱芜钢铁总厂（莱钢集团前身，下同）财务处处长，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莱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鲁银投资总经理、董事长，深交所创新发展委员会委员、上交所理事会第一届咨询委员会委员、证券业协会创新发展战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证券业协会理事、山东省证券业协会会长、山东省金融学会副会长等职务。200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肖鸿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陈肖鸿先生曾任莱芜钢铁总厂运输部机修段技术干部、段长助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群众工作部团委副书记、团委青工部干事、副部长、部长，莱钢集团团委副书记、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殊钢厂党委书记、副厂长，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钢事业部党委书记、副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特钢事业部党委书记兼副经理、工会副主席，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莱钢集团党委委员、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范奎杰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范奎杰先生曾任兖州矿务局机厂办公室副主任、经济技术研究会副科长，兖州集团国际贸易部主任经济师，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兖矿集团董事局资本运营委员会专务委员等职务；现任兖矿集团副总经济师、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阳光壹佰优客工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孟庆建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孟庆建先生曾任兖矿集团财务处科长、主任会计师、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兖矿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邹城市矿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亮天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徐亮天先生曾任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济钢集团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钢集团审计部总经理，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锋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刘锋先生曾任莱芜钢铁总厂办公室秘书，山东市帼实业有限公司秘书，山东锋通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鲁证锋通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永通兴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易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威森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侯祥银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侯祥银先生曾任莱芜钢铁总厂调研室科长，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综合业务处副处长，证券部副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综合业务处副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等职务。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时英女士，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时英女士曾任山东财经大学（原山东经济学院）国际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等职；现任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山东省对外经济学会副会长，山东省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商会山东商会特邀顾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特邀顾问。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满洪杰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满洪杰先生曾任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等职务；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院长助理，齐鲁通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伟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郑伟先生曾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财务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晓莉女士，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陈晓莉女士曾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博士后，美国巴尔的摩大学访问学者，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振江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何振江先生曾任济南市天桥区工商局办事员，副科长，济南市法制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山东省体改委企业体制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山东省发改委资本市场处副处长、证券服务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齐鲁股交中心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曹灶强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曹灶强先生曾任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科员、主任会计师、副主任，新矿集团财务部科员等职务；现任新矿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会计师。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思远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王思远先生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能源交通部及基金部业务经理，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基金稽核处科长，山东省失业人员再就业贷款担保中心副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新华（山东）房地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鲁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范天云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范天云先生曾任济南市自来水公司计财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济南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计财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济南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融资管理中心总会计师，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等职务；现任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西城投资董事、总经理，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济南滨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西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西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市小清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安铁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师。安铁先生曾任山东省齐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托部科长、证券清算部经理，公司济南石棚街、北坦南街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纪委委员、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山东中泰慈善基金会监事等职务。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丽敏女士，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王丽敏女士曾任山东省齐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公司计划财务总部高级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业务协同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崔建忠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崔建忠先生曾任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青少年研究所研究所编辑部主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文稿，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湖东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济宁古槐路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济宁中心营业部总经理、济宁古槐路营业部总经理、济宁区域管理总部总经理、济宁管理总部党委书记、济宁业务总部总经理、济宁业务总部党委书记、济宁协作中心主任、济宁协作中心党委书记、济宁分公司总经理、济宁分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党务工作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毕玉国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毕玉国先生曾任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财务科科长、财务处成本科科长，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与风险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省互联网+创新联盟副理事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厚道鲁商促进会副会长，山东省瞪羚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陈方先生，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陈方先生曾任山东大学实验中心副主任、环境科学中心副主任、环境工程系副主任，山东省齐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山东期货业协会会长等职务；现任中国期货业协会兼职副会长、自律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者教育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才培养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山东期货业协会理事，大连商品交易所工业品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第二届案件审理委员会委员，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党委委员等职务。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培国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孙培国先生曾任中国济南化纤总公司科员，济南市体改委主任科员，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期货监管处处长，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省海峡两岸经济文化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济南市金融行业协会副会长，公司党委委员等职务。200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

钟金龙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钟金龙先生曾任山东省电力局电力试验研究所系统室工程师，深圳核电工程公司工程师，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黄河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合规总监等职务；现任证券业协会融资类业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珂滨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刘珂滨先生曾任航天部二院四部助理工程师，香港和成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营业部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员会交通组行政负责人、企业融资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投行委员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组行政负责人、投行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公司投行委主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晖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经济师。张晖女士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交易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信访办公室主任、党务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等职务。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袁西存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袁西存先生曾任莱钢集团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公司资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山东省证券业协会第二届财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万家基金董事等职务。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黄永刚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黄永刚先生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研究所财务处会计，中国投资咨询公司资产评估部职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债务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公司自营业务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金融委主任等职务。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恒第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李恒第先生曾任山东省炼油化工总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鲁银投资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风控合规总部总经理、职工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李玮	董事长、党委书记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证券业协会	理事
		山东省证券业协会	会长
		山东省金融学会	副会长
陈肖鸿	董事	莱钢集团	党委委员、董事
范奎杰	董事	兖矿集团	副总经济师
		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西郊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北京阳光壹佰优客工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	董事
孟庆建	董事	兖矿集团	财务管理部部长
		上海金谷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邹城市矿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徐亮天	董事	济钢集团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国铭球墨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刘锋	董事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鲁证锋通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永通(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永通兴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易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威森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侯祥银	职工董事	无	无
时英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理事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理事
		山东省对外经济学会	副会长
		山东省世界经济学会	常务理事
		中国国际商会山东商会	特邀顾问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	特邀顾问
满洪杰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院长助理
		齐鲁通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郑伟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
		中国会计学会	金融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陈晓莉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	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教授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何振江	监事会主席	齐鲁股交中心	董事
曹灶强	监事	新矿集团	副主任会计师
王思远	监事	新华(山东)房地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鲁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范天云	监事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董事
		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济南滨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南西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西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山东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济南市小清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铁	职工监事	山东中泰慈善基金会	监事
王丽敏	职工监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崔建忠	职工监事	无	无
毕玉国	总经理	证券业协会	财务会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山东省互联网+创新联盟	副理事长
		上交所	理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深交所	会员自律管理委员会委员
		厚道鲁商促进会	副会长
		山东省瞪羚企业发展促进会	副会长
陈方	副总经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	兼职副会长、自律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者教育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才培养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
		山东期货业协会	理事
		大连商品交易所	工业品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第二届案件审理委员会委员
		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	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
孙培国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山东省海峡两岸经济文化发展促进会	常务理事
		济南市金融行业协会	副会长
钟金龙	副总经理	证券业协会	融资类业务委员会委员
刘珂滨	副总经理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袁西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山东省证券业协会	第二届财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万家基金	董事
黄永刚	副总经理	无	无
李恒第	首席风险官	证券业协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永通实业持有公司3.24%的股份。公司董事刘锋及其配偶林旭燕控制永通实业86.41%的股权，近亲属刘传红持有永通实业13.59%的股权。刘锋及其近亲属林旭燕、刘传红通过永通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海禹佐持有公司2.92%的股份。公司董事刘锋持有上海禹佐70.832743%的出资，为上海禹佐的有限合伙人；其近亲属刘传红持有上海禹佐29.166424%的出资，为上海禹佐的有限合伙人。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禹佐0.000833%的出资，为上海禹佐的普通合伙人。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95.72%股份，刘锋持有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48.28%的股份，其配偶林旭燕持有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4.28%的股份。刘锋及其配偶林旭燕、近亲属刘传红通过上海禹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作为山东省内首家大型综合性券商，业务全面，业绩良好，地域优势明显，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围绕“规范运作——整合优化——创新发展”这一主线，坚持从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态势出发，审视发展理念，创新经营思想，通过推进发展战略、基础管理、业务体系、人才队伍、合规风控、企业文化六大建设工程，抢占了一定的证券资源，在资本实力、网点数量、业务资质、行业地位等方面建立起了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在打造山东资本市场发展平台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步伐，具备了向全国券商第一梯队发起冲击的基础条件。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资料显示，中泰证券在各项经营数据统计中位于同业前列。近年来，在中国证监会组织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公司2010年至2017年连续八年获得A类A级或以上级别分类评价结果，其中2011年、2015年被评为最高级A类AA级。2015-2017年，公司各项重要业务指标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排名	2016年排名	2015年排名
总资产	16	15	13
净资产	15	14	13
净资本	18	16	15
营业收入	16	11	12
净利润	16	13	13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单项业务资格如下表：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1	齐鲁经纪	上海B股结算业务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2.10.10
2	齐鲁经纪	深圳B股结算业务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3.04.22
3	齐鲁经纪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4.11.04
5	齐鲁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交易资格	上交所	2005.08.22
6	齐鲁证券	权证买入合资格结算参与人	深交所	2005.08.22
7	齐鲁经纪	中登公司结算参与人	中登公司	2006.03.25
8	齐鲁证券	债券托管结算业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7.05.15
9	齐鲁证券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	上交所	2007.07.10
10	齐鲁证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8.01.22
11	齐鲁证券	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08.07.22
12	齐鲁证券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山东证监局	2010.11.01
13	齐鲁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0.11.23
14	齐鲁证券	开通资金结算专户	银行间市场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20
15	齐鲁证券	开通持有人账户	银行间市场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01
16	齐鲁证券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2012.02.28
17	齐鲁证券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2012.05.09
18	齐鲁证券	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上交所	2012.09.27
19	齐鲁证券	参与转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证金公司	2012.11.08
20	齐鲁证券	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证金公司	2013.09.16
21	齐鲁证券		证金公司	2014.11.29
22	齐鲁证券	转融通业务	证金公司	2012.11.08
23	齐鲁证券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中登公司	2012.12.03
24	齐鲁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山东证监局	2013.01.18
25	齐鲁证券	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深交所	2013.02.02
26	齐鲁证券	柜台市场业务	证券业协会	2013.02.06
27	中泰证券	经营证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6.4.7
28	齐鲁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上交所	2013.06.21
29	齐鲁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	深交所	2013.06.21
30	齐鲁证券	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	山东证监局	2013.09.16
31	中泰证券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6.12.21
32	齐鲁证券	参与齐鲁股交中心代理买卖业务	证券业协会	2014.01.27
33	齐鲁证券	金融衍生品业务(场外期权业务)	证券业协会	2014.05.23
34	齐鲁证券	金融衍生品业务(收益互换业务)	证券业协会	2014.08.22
35	齐鲁证券	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2014.08.27
36	齐鲁证券	港股通业务	上交所	2014.10.13
37			中国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10
38	齐鲁证券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证券业协会	2014.12.26
39	齐鲁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上交所	2015.01.16
40	齐鲁证券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5.01.28
41	齐鲁证券	上证50ETF期权做市业务	上交所	2015.01.30
42	齐鲁证券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交所	2015.03.24
43	中泰证券	齐鲁股交中心新三板(转板)业务、推荐挂牌、投资咨询相关业务	齐鲁股交中心	2015.09.30
44	中泰证券	外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10.12
45	中泰证券	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试点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4
46	中泰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	股转公司	2015.10.19
47	中泰证券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5.11.13
48	中泰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5.12.23
49	中泰证券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11.26
50	中泰证券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08
51	中泰证券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估值商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10
52	中泰证券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报价商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11
53	中泰证券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11.03
54	中泰证券	上证所Level-2行情经营许可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6.12
55	中泰证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09.29
56	中泰证券	网络版增强行情经营许可证	深圳证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31

注：上述部分业务资质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中泰证券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业务等。2015年、2016、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0.45亿元、83.47亿元、81.69亿元和17.91亿元。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展创新业务，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目前业务收入仍然以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为主。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证券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期货业务等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10,896.77	33.25	260,123.86	31.84
证券投资业务	-7,248.26	-2.17	16,021.76	1.96
信用业务	47,073.90	14.11	104,540.51	12.80
投资银行业务	22,562.59	6.76	83,302.37	10.20
期货业务	73,048.70	21.90	147,224.09	18.02
资产管理业务	27,665.55	8.29	83,271.25	10.19
境外业务	18,466.57	5.54	43,541.40	5.33
总部及其他业务	41,087.88	12.32	78,849.50	9.65
合计	333,553.70	100.00	816,874.7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48,331.62	41.73	836,917.61	55.63
证券投资业务	-1,751.40	-0.21	218,001.63	14.49
信用业务	95,539.99	11.45	86,569.60	5.75
投资银行业务	104,916.97	12.57	62,568.09	4.16
期货业务	120,004.44	14.38	57,126.11	3.80
资产管理业务	93,774.69	11.23	54,207.66	3.60
境外业务	25,625.94	3.07	22,122.64	1.47
总部及其他业务	48,283.04	5.78	167,015.64	11.10
合计	834,725.29	100.00	1,504,528.98	100.00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中泰证券的传统优势业务及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5.63%、41.73%、31.84%和33.25%。公司依托地域优势及地方性政府政策支持，在山东省内业务优势非常明显，并建有较为完善的理财服务终端、客户服务系统及风险管控机制。公司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证券投融资服务，并拥有较为完善的理财服务终端、客户服务系统及风险管控机制。

公司业务品种资质齐全：代理股票、债券、权证、基金等各类产品交易，具备外汇业务资格、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港股通业务资格、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等。取得所有市场认可的ETF产品的一级交易商资格、柜台市场业务资格，并开通了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业务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总体来看，经纪业务一直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但近年来受资本市场波动及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等负面因素影响，传统通道型业务利润受到挤压，公司正积极转变经营策略，努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省内优势的同时，努力开拓省外发达地区市场。

2、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以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0.18亿元、1.60亿元和-0.72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1%、1.96%和-2.17%。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该业务版块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为市场低迷，股指下挫，导致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减少。

3、信用业务

中泰证券还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转融通等信用类业务。公司开展信用业务时把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公司和客户资产安全放在首位，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建立信用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信用业务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分工明晰，实现了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保障了公司信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着力于客户培育，为营业部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寻求业务长远发展和促进当前业务推进之间的平衡。

公司于2010年11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0年12月开始首笔融资融券业务。截至2017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274.46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271.59亿元，融券余额为2.87亿元。转融通业务方面，公司于2012年11月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2013年9月获得转融券及证券出借业务资格，截至2017年末，未偿还的转融券和转融资余额分别为4,814.88万元和48亿元。公司进行转融资与转融券业务均足额提供了保证金，并按期归还资金证券及息费，未出现违约情形。

4、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行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确定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业务范围涵盖股票保荐及发行承销、债券发行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专业金融服务。为适应行业形势变化，推进业务转型，转变盈利模式，提升行业竞争力，打造交易型投资银行，公司成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设区域投行部、战略客户部、并购部、债券发行部、债务与结构金融部、投资推荐部、资本市场部、新兴产业部、金融地产行业部、中小企业金融部、业务督导部、质控部、运营部等多个公司一级部门，建立了成熟的投资银行业务的管理和运作模式，具备为各类型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全业务链、一揽子综合性优质金融服务的能力。

目前，公司投行业务团队拥有一批北大、清华等名校毕业的经济、法律、财务等高级专业人才，较多人员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注册会计师（CPA）、律师等专业资格。

公司作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保荐机构，具有股票、债券保荐主承销商业务资格，可为企业客户提供IPO、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转债等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服务。经过几年蓄势发展，股票承销业务已拥有良好的业务积淀、成熟的经验积累和丰富的项目储备，行业地位迅速提高，多次获得优秀保荐机构（深交所）、中国十佳高成长投行、中国最佳中小板、创业板保荐机构等称号。2015年，公司主承销的唐德影视（300426）创业板IPO项目，受到一、二级市场各类投资者的大力追捧。2016年，公司先后完成东吴证券、晨鸣纸业、恒逸石化、华胜天成等具有市场知名度的项目，为企业融资超过150亿元。2017年以来，公司又连续完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山东新华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投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

公司的债券发行业务近年来飞速发展。2009年至2017年，公司成功发行了300余只债券，累计主承销金额达2000多亿元，业务区域已基本涵盖全国。2016年以来公司债方面公司发行规模处于市场前列，资产证券化方面公司也持续深耕细作，陆续推出了多单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类REITS产品以及企业应收账款证券化产品等。根据Wind资讯数据（剔除地方政府债与政策性金融债），截至2017年末，公司共承销债券与资产证券化产品金额608.81亿元，同比增长7.84%；承销规模市场排名第18位，同比提升8位；承销债券与资产证券化产品92只，同比增长12.20%；承销只数市场排名第18位，同比提升8位。

公司并购财务顾问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的收购与反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行业并购、整体上市、借壳上市等）、合并与分立、回购以及跨境并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市值管理、行业并购咨询等。

5、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鲁证期货开展期货及相关业务，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00亿元、14.72亿元和7.30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8%、18.02%和21.90%，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内期货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鲁证期货正在由以通道业务为主的传统期货经纪商，向能够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等业务在内的期货及衍生品领域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供应商转型。

6、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中泰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集合理财计划、定向理财计划以及专项理财计划在内的三大类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4年10月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引进专业团队，加强产品创新能力，通过业务协同发挥公司全业务覆盖的优势，推动资管业务的快速发展。2014年以来，中泰资管依托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推出了一系列产品，目前已有包括锦泉系列、星空系列、星汉系列、北极星系列、星河系列、天王星系列、赤月系列、滴泉系列、涌泉系列、兴泉系列、汇泉系列、橙月系列等在内的多种类型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涉及债券、股票、期货等多类标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2017年经营业绩排名，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排名第9位。

7、境外业务

公司通过中泰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的业务收入等。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的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2.56亿元、4.35亿元和1.8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7%、5.33%和5.54%。

8、总部及其他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其他业务、中泰资管的其他业务、鲁证创投及子公司、中泰物业、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产品。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的总部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82亿元、7.88亿元和4.1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8%、9.65%和12.32%。

八、发行人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决策程序和工作细则等事项，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依法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1、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10）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1）修改章程；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独立董事与董事会

1、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2、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独立董事具有以下职权：

（1）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提议召开董事会；

（3）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4）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向监督机构履行报告义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15）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6）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并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1、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2）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6）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检查公司财务报告；

（5）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6）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7）对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2）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3）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考核体系，并提出建议；

（4）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

（5）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6）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5、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2）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3）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4）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5）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6）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7）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8）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核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9）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10）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并督促整改；

（11）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五）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组织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合规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要求；实施公司合规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政策和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

（9）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组织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主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充分重视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督导、提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工作，督促下属各单位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的合规意见；督促公司下属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发行人近三年接受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16日，公司因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收到证监会《关于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警示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9号），被采取警示行政监管措施。

信用业务部提出展期合约处置方案：通过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系统将客户的67笔展期合约的到期日进行了统一缩短；最后，客户采取卖券还款方式了结了剩余的所有67笔展期合约，偿还融资负债5549.12万元。通过以上卖券还款方式，客户融资展期合约全部提前了结，未发生违约事件。同时按照公司《风控合规绩效考核办法》、《关于修订员工违规违纪处罚办法强化管理责任问责的通知》和《员工违规违纪处罚办法》对相关部门和领导进行了问责。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2、2015年5月29日，公司集中交易系统部分运行异常导致部分客户无法及时登录交易，但公司未就该信息安全事件及时报告。6月11日，公司收到山东局《关于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定期报告措施的决定》（山东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号），被采取责令定期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

在发现交易系统部分运行异常之后，信息技术部对集中交易节点三系统进行紧急扩容，通过使用更高性能的设备提升业务中间件和数据库服务器的处理能力。同时会同开发商优化客户登录处理逻辑，对集中交易系统业务处理架构进行优化调整，提升客户登录速度和系统处理性能。该问题已于2015年5月30日完成。从2015年6月1日的运行情况看，系统性能得以较大提升，客户登录速度提升明显，客户体验得到改善，有效避免类似现象再次发生。同时按照山东局要求，每月15日向山东局报送一份有关信息系统运行情况的报告。

3、2016年11月9日，公司因在处理客户债券买入委托业务期间，未能有效审查客户资金的充足性，导致冻结资金不足，当日清算交收后客户资金账户出现资金透支，被山东证监局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16]62号）。

整改措施：对于此次违规行为，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1、完善业务流程管理以及资金、证券的系统前端校验与控制功能，包括：1）固定收益平台与交易系统对接规划；2）实现交易系统资金、证券前端控制；3）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强化内控有效性。2、其他整改措施，包括：1）进行风险案例通报；2）进一步强化投资者教育工作；3）进一步强化相关业务培训与检查督导；4）加强问责。

4、2016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因公司在保荐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未完整履行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对交易对方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核查不充分，对交易对方持股信息出具的专业意见有失完整等问题，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63号)。

整改措施：1、全面梳理并修订现有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部门对投行业务的控制；2、修订内部相关规范指引，进一步加强首发项目财务核查工作；3、公司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及审计稽核等内部控制部门加强对投行业务的控制；4、设立质控部执行风险控制，涵盖投行的保荐及独立财务顾问业务全业务链；5、加强投行业务的执业培训；6、总结本次事件的前因后果及经验教训；7、进一步加强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合规执业意识。

5、2016年12月30日，公司因2016年10月13日、11月14日、11月21日接连发生3起较大级别信息安全事件，在信息技术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山东局对公司出具了《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定期报告措施的决定》（[2016]68号）。

整改措施：对于此次违规行为，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1、公司调整信息技术管理的组织架构、管理模式、薪酬体系等，保障信息技术的安全运维。2、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力争风险事件零目标。3、以流程梳理完善工作为抓手，推动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精细化、有效化。4、分析技术应急处置薄弱环节，快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2017年5月17日，公司因作为温迪数字主办券商，在对其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持续督导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完善公司治理等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义务，未能及时关注到温迪数字上述违规问题和督导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2号），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措施：1、完善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2、细化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3、加强与挂牌公司的沟通和业务培训；4、及时向监管机构汇报。

7、2017年6月21日，公司因发布的研究报告内容证据依据不充分、表述不严谨，相关审批人员对研究报告审查不严格、不到位，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21号），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决定书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从业人员合规意识的要求，深入透彻的剖析处罚事项的成因，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部控制机制及业务流程进行认真、全面梳理，对内部控制薄弱的环节进行整改和落实。同时，公司还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分。

8、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0号），因公司在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过程中被认定存在操纵市场行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处以100万元罚款。

整改措施：1、进一步严格执行业务决策与授权管理；2、进一步严格执行做市业务的流程管理；3、进一步加强交易室管理；4、进一步完善做市交易系统；5、进一步加强做市业务风险控制管理。

9、2018年5月2日，公司因作为朗顿教育的主办券商，未能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未能及时予以关注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作为朗顿教育的独立财务顾问，在2015年6月12日不当地出具了“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财务顾问意见，被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号），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措施：1、加强合规、风控理念，将风险管控嵌入全业务流程；2、完善内核机构设置；3、持续督导部加强对持续督导工作的管理；4、加强对从业人员及挂牌公司业务培训；5、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工作；6、加强定期报告审查力度；7、加强与挂牌公司沟通，开展挂牌公司年度回访，加大对挂牌公司的督导力度。

10、2018年5月15日，公司由于涉及在销售“中欧盛世-穗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过程中临沂分公司负责人汇集不合格投资者资金并以张某某个人名义购买“中欧盛世-穗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临沂分公司负责人未能向投资者准确介绍“中欧盛世-穗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有关信息。以上问题反映出公司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及人员管理方面内部控制不完善。山东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35号）。

整改措施：针对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出现的问题，公司发布通知，要求工作人员购买私募类产品时必须签署《承诺书》，承诺资金来源合法、是为自己购买产品等事项；为提醒投资者主动维护合法权益、识别防范产品销售中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公司在官网及营业场所发布了产品销售业务有关的禁止事项；为不断完善业务流程，总部对产品销售业务规则及流程进行梳理自查；同时，公司已启动分支机构负责人招聘工作，拟免去张某某职务并追究其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加强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管理，落实责任追究，将违规执业行为的后果向全体工作人员进行警示，杜绝今后出现违规代持金融产品份额等问题。

十、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本期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当年的4月30日，中期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当年的8月31日。发行人年度报告将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将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决定；

（9）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12）公司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13）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机构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8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章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714,946.38	2,697,675.68	3,667,887.37	4,111,180.79
其中：客户存款	2,286,999.12	2,236,766.76	3,210,978.87	3,478,472.52
结算备付金	642,687.96	738,563.98	807,159.23	1,495,526.36
其中：客户备付金	521,360.44	649,815.70	699,437.41	1,314,834.63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2,560,693.12	2,832,285.63	2,497,767.61	3,078,87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0,045.64	1,603,687.37	2,063,352.06	2,176,884.92
衍生金融资产	293.14	6,778.63	14,243.13	1,69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3,051.82	2,159,161.63	242,532.23	283,486.68
应收款项	58,386.51	28,051.84	97,810.41	50,677.90
应收利息	225,788.77	193,383.27	154,556.82	90,857.10
存出保证金	341,356.18	327,349.46	265,332.08	295,83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0,243.04	1,903,158.50	1,863,545.48	1,569,000.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5,847.88	204,944.17	132,194.59	64,031.91
长期股权投资	84,299.91	76,564.37	57,638.47	49,263.90
投资性房地产	50,866.55	51,391.77	6,371.95	5,939.47
固定资产	100,429.42	103,651.68	107,781.33	110,519.07
在建工程	595.43	428.88	–	–
无形资产	19,282.13	19,538.68	15,818.85	14,353.27
长期待摊费用	10,642.63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034.56	55,308.53	82,168.44	80,781.29
其他资产	180,187.31	221,856.27	226,420.79	122,572.35
资产总计	13,573,678.39	13,223,780.34	12,302,580.84	13,601,481.96
负债：				
短期借款	317,354.70	282,415.45	–	2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0,535.19	207,928.08	226,501.91	621,245.74
拆入资金	480,000.00	532,664.90	550,757.23	102,354.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0.40	40,696.24	36,688.61	29,543.49
衍生金融负债	1,536.37	9,095.68	20,857.93	46,394.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1,716.62	1,169,315.09	1,473,989.94	2,164,614.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11,202.45	3,089,057.00	4,056,072.67	4,997,233.58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341,356.06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8,348.50	180,898.70	206,662.26	253,905.36
应交税费	19,086.72	25,567.79	45,340.36	126,987.36
应付款项	23,248.27	24,180.20	49,941.71	29,094.36
应付利息	101,374.40	89,271.46	66,952.98	81,075.58
应付股利	7,133.82	–	–	–
预计负债	67.58	67.58	208.00	947.42
长期借款	113,127.41	105,294.80	30,000.00	–
应付债券	3,712,690.32	3,735,253.99	1,973,816.93	1,777,74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385.80	29,861.30	35,224.91	44,214.76
递延收益	105.72	–	–	–
其他负债	290,521.30	288,453.81	249,562.18	87,438.15
负债合计	10,138,031.64	9,810,022.08	9,022,577.63	10,382,790.69
股东权益：				
股本	627,176.32	627,176.32	627,176.32	627,176.32
资本公积	1,083,763.58	1,083,763.58	1,083,763.58	1,083,763.5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463.28	34,413.58	-37,427.97	25,743.02
盈余公积	146,593.53	146,593.53	119,672.20	83,534.44
一般风险准备	410,883.32	410,883.32	371,459.45	319,646.19
未分配利润	416,164.07	374,114.56	391,435.10	395,12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96,044.09	3,276,944.87	3,156,078.66	3,134,988.84
少数股东权益	139,602.66	136,813.39	123,924.55	83,702.43
股东权益合计	3,435,646.74	3,413,758.26	3,280,003.21	3,218,691.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73,678.39	13,223,780.34	12,302,580.84	13,601,481.96

（下转B7版）